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下称《办法》）的规定，现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二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根据《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4 年二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表：

交易期间 (二季度)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服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0.08841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0.79638
	中国人民健康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0.16372
	中国人民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00744
	中国人保香港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控制的 法人	服务类	接受人保香港资产提供咨询 顾问服务	0.06868
合计					2.12508

我公司 2024 年二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 1 号令第二十条的各项要求，未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金额超标情况。

